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5月21日，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赛电池”）接到第一大股东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工业”）提交的《关于减持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和《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2年5月18日，德赛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德赛电池股份684,143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比例为0.5%），加上2010年8月19日德赛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德赛电池股份1,231,463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比例为0.9%），两次合计减持股份为1,915,606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比例为1.40%。

自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5月18日，德赛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德赛电池股票6,841,458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比例为5.00%。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8月19日至 2012年5月18日	191.56	1.4%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具体减持及公告情况如下：

(1) 2010年8月19日，德赛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德赛电池股份1,231,463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0.9%，该次减持由于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因此未进行单独披露；

(2) 2012年5月18日，德赛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德赛电池股份684,143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比例0.5%。

2、股东累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累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6月3日至 2012年5月18日	684.1458	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具体减持及公告情况如下：

(1) 2009年6月3日至2009年7月14日期间，德赛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德赛电池股份2,462,926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1.8%，减持后德赛工业持有德赛电池70,263,500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比例51.35%。该次减持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题为《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 2009年7月15日至2010年5月31日期间，德赛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德赛电池股份2,462,926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1.8%，减持后德赛工业持有德赛电池67,800,574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比例49.55%。该次减持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以题为《股东减持股份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3) 2010年8月19日，德赛工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德赛电池股份1,231,463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0.9%，该次减持由于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因此尚未单独披露；

(4) 2012年5月18日，德赛工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德赛电池股份684,143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比例0.5%。

以上综合计算，德赛工业在2009年6月3日至2012年5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德赛电池6,841,458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09年6月2日），德赛工业持有德赛电池股份数量为72,726,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2年5月19日），德赛工业持有德赛电池股份数量为65,884,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惠州市德赛工业 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72.6426	53.15	6588.4968	48.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5.7951	5.30	6588.4968	4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6.8475	47.85		

注：2010年1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惠州市德赛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余额 6546.84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7.85%）全部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否

德赛工业在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期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德赛工业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2009 年 6 月 3 日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共计减持德赛电池股份 6,841,458 股，占德赛电池总股本的 5.00%。减持价格区间 9.79 元—32.7 元，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大股东德赛工业承诺

1、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会放弃在德赛电池的控制权。

2、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德赛电池股份总数的 5%。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 2、《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9日